

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

服務資訊

更新日期：113/01/31

檢驗項目(中文/英文)	B 型肝炎核心抗體/Anti-HBc	
醫令代碼	140370000001	
檢體類別	血清	
採檢容器及檢體量	橘黃管 2 ml	
採檢注意事項 (包含影響檢驗性能、 退件標準)	遵照例行的流程以靜脈穿刺來收集所有的血液檢體。	
檢驗操作方法/儀器	化學冷光微粒免疫分析技術 (CMIA) /ABBOTT/Alinity-i	
可送檢時間	星期一至星期日：00:00-24:00	
報告完成時間	3 個工作天	
檢驗效能/干擾	嚴重溶血、黃疸、脂血的受檢者血清應避免使用。	

檢體運送及保存方式	檢體運送:常溫立即送檢 血清放置於室溫 15~30°C有效期間 3 天。2~8°C可保存 14 天。若無法在 14 天內檢驗，檢體應分裝保存於- 20°C。
操作組別/ 檢驗諮詢分機	生化組(4301)
健保代碼/給付點數/ 自費價格	14037C /250 點(自費價格 325 元)
生物參考區間 (包含臨危值通報)	Negative <1.0 S/CO，Positive ≥1.0 S/CO。 臨危值通報:無。
<p>臨床意義與用途：Anti-HBc之偵測可用來作為最近或過去是否感染B型肝炎之指標。在急性之B型肝炎感染時，會出現B型肝炎表面抗原(HBsAg)，隨後血清中很快便可發現anti-HBc，它會一直持續到HBsAg消失且有可測得之HBsAg抗體(anti-HBs)出現前為止。在缺乏有關其他任何B型肝炎病毒(HBV)標記之資訊下，當一個人可測得到的anti-HBc時，應將其視為正受到HBV感染或感染已痊癒並具有免疫力。Anti-HBc為B型肝炎病毒感染及具潛在感染性血液之唯一血清學指標。Anti-HBc的存在與否無法用來區分急性或慢性B型肝炎感染。</p>	
<p>備註:自行操作、可接受委託檢驗</p>	